

TO ..... FROM ..... DATE ..... NO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于2008年3月發表的

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給我的印象是政府將以往備受讚許的醫療保障服務轉嫁與市民，整份文件著重於融資，未有所謂「改革」的建議。

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的摘要，在改革醫療制度的同時，我們會維持公營醫療系統以作為低收入，弱勢社群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安全網。

不過，現實是，我在這諮詢文件中並未發現有上述的建議，我只

知道我是一名退休公務員，我有一名中度弱智兼自閉的兒子，他在10歲後就會和其他(普通)平常孩子一樣，失去政府的免費牙科及醫療服務，這是他比平常孩子更需要的服務，因為他一星期都需要並且許多保險公司不肯為殘疾人士做醫療保險。在今次的所謂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亦沒有提及，作為一位負責任的僱主，怎可對僱員的殘疾(成年人仕)兒子於不顧。

我有了這個成年殘疾孩子，在稅務上可以獲得寬減，在海濱公園可以免費入場，有時可獲得車船優惠，但最重要的是醫療保障。試問孤兒寡婦金怎可以應付永遠殘疾的傷殘兒子的醫療開

TO..... FROM..... DATE..... NO.....

支, 这令我死後也不瞑目, 我要求政府照顾残疾人士的医疗  
服务。

我们要求是基本的医疗保障, 公共医疗不必比私营医疗更好。

那是额外的收费服务, 我只希望香港一直引以为荣的医疗服务  
及公共房屋随著日昇而消逝。

我希望政府对肩负残疾人士能照顾周全继而遍及所有的

弱势群体。

11. 6. 2008

